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议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议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国际研发孵化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8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通讯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杨长青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董事均认真履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智能化智能制造园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8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决策程序批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议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智能化智能制造园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8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广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号)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08.7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969,94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7,780,286.0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7,780,683.1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8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IDA7078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广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进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7,000.00	46,361.80	18,227.41	2023年12月
2	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6,000.00	25,576.33	3,542.99	2023年11月
3	国内小微型车产能提升项目	16,000.18	16,000.18	1,779.15	2023年11月
4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6,400.47	6,400.47	2,073.28	2023年11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166,000.00	47,200.19	38,589.10	不适用
合计		146,960.65	140,718.97	62,211.83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背景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划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新型智能化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2022年12月以来,受成都市多次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预警影响,该募投项目相关工程暂停施工,叠加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同时项目在成都市政府规划范围内,项目平面布置和道路施工进度较慢,项目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因募投项目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已经完成,正在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尚余室内装修、幕墙工程、水电安装及室外工程等项工程正在紧密部署施工中,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有所延后。因此,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8月,同时公司将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决策程序批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议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智能化智能制造园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8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广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号)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08.7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969,94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7,780,286.0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7,780,683.1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8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IDA7078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广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进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7,000.00	46,361.80	18,227.41	2023年12月
2	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6,000.00	25,576.33	3,542.99	2023年11月
3	国内小微型车产能提升项目	16,000.18	16,000.18	1,779.15	2023年11月
4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6,400.47	6,400.47	2,073.28	2023年11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166,000.00	47,200.19	38,589.10	不适用
合计		146,960.65	140,718.97	62,211.83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背景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划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新型智能化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2022年12月以来,受成都市多次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预警影响,该募投项目相关工程暂停施工,叠加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同时项目在成都市政府规划范围内,项目平面布置和道路施工进度较慢,项目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因募投项目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已经完成,正在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尚余室内装修、幕墙工程、水电安装及室外工程等项工程正在紧密部署施工中,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有所延后。因此,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8月,同时公司将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决策程序批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议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智能化智能制造园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8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广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号)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08.7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969,94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7,780,286.0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7,780,683.1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8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IDA7078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广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进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7,000.00	46,361.80	18,227.41	2023年12月
2	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6,000.00	25,576.33	3,542.99	2023年11月
3	国内小微型车产能提升项目	16,000.18	16,000.18	1,779.15	2023年11月
4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6,400.47	6,400.47	2,073.28	2023年11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166,000.00	47,200.19	38,589.10	不适用
合计		146,960.65	140,718.97	62,211.83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背景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划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新型智能化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2022年12月以来,受成都市多次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预警影响,该募投项目相关工程暂停施工,叠加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同时项目在成都市政府规划范围内,项目平面布置和道路施工进度较慢,项目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因募投项目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已经完成,正在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尚余室内装修、幕墙工程、水电安装及室外工程等项工程正在紧密部署施工中,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有所延后。因此,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8月,同时公司将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决策程序批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议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智能化智能制造园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8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广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号)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08.7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969,94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7,780,286.0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7,780,683.1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8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IDA7078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广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进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7,000.00	46,361.80	18,227.41	2023年12月
2	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6,000.00	25,576.33	3,542.99	2023年11月
3	国内小微型车产能提升项目	16,000.18	16,000.18	1,779.15	2023年11月
4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6,400.47	6,400.47	2,073.28	2023年11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166,000.00	47,200.19	38,589.10	不适用
合计		146,960.65	140,718.97	62,211.83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背景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划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新型智能化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2022年12月以来,受成都市多次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预警影响,该募投项目相关工程暂停施工,叠加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同时项目在成都市政府规划范围内,项目平面布置和道路施工进度较慢,项目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因募投项目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已经完成,正在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尚余室内装修、幕墙工程、水电安装及室外工程等项工程正在紧密部署施工中,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有所延后。因此,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8月,同时公司将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